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签定地点：常州溧阳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17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LYJX-竞磋2023-009的溧阳市公安局民警、辅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乙方通过磋商已成为 溧阳市公安局民警、辅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保险服务商。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一年, 2023年11月18日零时—2024年11月17日二十四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壹年的保险费用(以实际参保数量为准)。单人保费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保费按实际参保数量结算。承保的保险公司须派专人向采购人(投保人)送达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

2、支付方式:转账。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溧阳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江苏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71414342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837176921D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	账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10614181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73号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